

证券代码：430131

证券简称：伟利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承销保荐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尤海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规划，为保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定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翠、张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